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电科思仪

2、股票代码:30168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790.3932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206.943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688337.SH	普源精电	43.63	0.3937	0.1760	110.83	247.95
688112.SH	鼎阳科技	68.95	0.8934	0.8710	77.17	79.16
688283.SH	坤恒顺维	28.31	0.3841	0.2529	73.71	111.96
KEYS.N	是德科技	310.66	4.9738	-	62.46	-
6754.T	安立	3,433.00	68.1310	-	50.39	-
平均值(剔除极值)					65.93	79.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其中境外可比公司是德科技为美股上市公司,因时差因素,为截至2026年8月24日数据;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是德科技为美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美元;安立为日股上市公司,其收盘价及EPS币种为日元,其会计年度为每年4月至次年3月。由于二者未在年报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无扣非后EPS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5日(T-3日)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3.1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后)79.16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电科思仪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作为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国家队,深耕电子测量仪器领域多年,储备了雄厚的研发实力,具备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是目前中国唯一能够在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和基础测量仪器领域全方位对标国际领先企业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总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特别是在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部分细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科研人员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科研人员1,028人,占员工总数的54.94%;专利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84项,其中发明专利541项,是国内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数量最多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标准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持编制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3项,参与编制国家标准12项、团体标准1项;重大项目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300多项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项目,为我国电子测量技术水平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积累,打造了多款性能优异、技术指标出色、测试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测量仪器产品,打破了国外对于中国高端电子测量仪器长期的技术垄断局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并为"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北斗导航""子午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提供了关键测试保障。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推进研究开发项目的产业化,促进研发成果向经济效益的转化,为后续的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基于IPD思想构建了面向市场的产品开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及时有序地传递到产品研发端,进行需求理解、客户分析、市场潜力与竞争分析、产品组合策略分析等,将需求与技术路标、产品路标规划进行映射。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通过不断验证保障市场需求得到正确理解和及时响应,实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符合产品开发战略、满足客户需求并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快速推出。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子测试测量技术的不断创新,打造了微波、光电、通信、基础等领域全面的产品体系,实现了微波/毫米波测量仪器、光电测量仪器、通信测量仪器、基础测量仪器以及相关领域的产品创新,多项产品已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②生产与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测量仪器生产基地,具有国内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产品门类最全、频谱范围最宽的制造能力和供应链体系,核心工艺能力和数字化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产线布局方面,公司拥有涵盖精密加工、薄膜电路、电子装联、微组装和整机整部件装调等制造能力,建有数铣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脉动装配单元、部件自动调测单元、电路板自动调测平台、整机自动测试系统等现代化生产线。核心工艺能力方面,公司具备毫米波与太赫兹精密零件加工工艺、高精度微带薄膜电路加工制造工艺、高性能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组装工艺等工艺能力,具有国内先进的微波测量仪器零件加工、组件装配、整机装调全流程自主工艺能力。数字化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以MOM为核心的生产运营系统,实现了设备物联、计划管控、生产执行、库存管理、运营分析等核心功能,结合CRM、PLM、ERP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管控。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以计划为驱动的集成供应链建设,形成了以流程、组织、绩效为核心的一体化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订单响应与交付效率。

③渠道与品牌优势

电科思仪作为中国电科集团旗下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研发与制造的核心平台,始终肩负着推动民族电子测试测量产业振兴的使命。在持续夯实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以直销为引领、渠道为支撑"的双轮驱动营销模式,全面覆盖国内外高端客户与广泛行业市场。

在销售体系方面,电科思仪采取"直销+渠道"有机结合的业务架构。直销体系聚焦于对国家级重点项目、关键单位、大型央企、核心通信设备供应商及重点科研院所等高价值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完备的直销团队,通过区域与行业的双维度精细划分,实现对客户多区域、多产品线复杂需求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响应,并提供从售前咨询、定制化方案设计到售后专业支持的全流程服务,有效巩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

渠道体系则作为直销业务的重要延伸与补充,广泛覆盖区域中小型企业、教育科研机构。与多家经销商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分工明确、响应迅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网络。通过"渠道联动"机制,公司持续拓展市场触达范围。

在国际化拓展过程中,公司依托海外子公司,结合本地渠道伙伴资源,稳步推进重点市场的本土化运营,构建起辐射全球的营销与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从市场准入到深度经营的国际化布局。

④人才与管理优势

电科思仪深耕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多年,具备良好的人才积累,拥有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国内规模最大的科研人才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家级领军人才1名、百千万人才1名、中华杰出工程师2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名、中国电科集团首席科学家2名及首席专家3名、省部级人才30余名。公司的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及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流程化组织建设,统筹推进DSTE战略到执行体系、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LTC市场营销体系、ISC集成供应链体系变革建设,公司整体运行效能不断提升,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荣誉。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文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电话:0532-68971575

联系人:徐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保荐代表人:张彬、薛波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90号文同意注册。《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6,532.335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7.6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以及海富通信诺维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87.4727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93%,获配金额为106,942,465.2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65.760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7%,获配金额为73,349,980.80元,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17.3913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33%,获配金额为59,999,998.80元。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5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9.3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5.0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8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180,292.4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266.7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50.00万元,承销费用9,514.62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2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641.51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3.75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0512-89162125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3803266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80926677

发行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华冶博茨瓦纳矿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3,914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8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139.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本公司在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1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8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冶")出具担保函,就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冶博茨瓦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博茨公司")履行相关采矿服务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3,914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履约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该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和6月29日审议通过《中国中冶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87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92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6日和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括在上述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华冶博茨瓦纳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华冶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家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W000002463774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
注册地	博茨瓦纳哈博罗内西工业区22120号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建设、采矿生产运营管理、矿产勘查与资源开发咨询、矿山设备材料采购与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与培训等与矿业相关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00.93 / 0
	负债总额 / 130.75 / 0
	资产净额 / 1,362.18 / 0
	营业收入 / 0 / 0
	净利润 / 0 / 0

注:华冶博茨公司于2025年7月设立,2025当年年及2026年1-6月,该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金额:5,000万美元;

担保期限: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

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子公司中国华冶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冶博茨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本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境外项目履约需要。被担保方华冶博茨公司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该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该计划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董事会另行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39.9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98%;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31.2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4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7亿元,实际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人民币3.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40,19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657,504.68元。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40,19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657,504.68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